

河源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河爱卫〔2020〕1号

关于组织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爱卫会，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冬春季是全年打好防控病媒、呼吸道等传染病主动仗的关键季，也是灭越冬蚊虫、除鼠害的有利时机。为进一步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切实做好环境卫生整洁，预防控制蚊传、鼠传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爱卫会定于1月下旬至3月下旬期间，在全市统一组织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 实施市场等重点场所清洁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各类

重点场所应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及巩固工作，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尤其是农贸市场、机场、车站、商场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拆迁）工地、老旧居民区等重点场所，应强化环境卫生治理。各类集贸市场、农贸市场要规范秩序，加强档口管理，清除积存垃圾，整治污水坑塘，疏通沟渠，加强市场内公厕、水池等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各类重点场所要利用行动契机加强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到无垃圾成堆、无污水横流、无杂物乱堆、无禽畜放养，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从源头上切断疾病传播的途径。要结合春节“扫尘”的传统习俗，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开展大扫除活动，对家庭内外环境开展大扫除，创造干净整洁的居家环境。

（二）开展统一灭鼠行动。鼠类能传播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等三十多种疾病，还可对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商业、水利设施等造成严重危害。冬季天气干燥、鼠粮相对短缺，是开展灭鼠的有利时机，集中力量开展冬季灭鼠行动，可有效降低鼠密度。各县区要于 1-3 月期间，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动员辖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灭鼠行动，重点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清除乱堆杂物，铲除老鼠隐蔽和栖息的场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以安全高效为原则，通过投放毒饵制剂等形式，组织统一开展药物灭鼠，切实降低辖区内的鼠密度。要以灭鼠为重点，强化各类市场尤其是集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发现鼠迹的市场，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在市场内放置鼠夹、捕鼠笼、粘鼠板等物理方法，市场所规范布防毒饵站、投放鼠药等措施进行灭鼠，及时清理鼠

迹。

(三) 开展越冬蚊卵清除行动。2019年，我市登革热疫情较往年有所上升，新一年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形势仍不容乐观，切实降低蚊媒密度是保障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取得实效的根本措施。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握1-3月蚊虫越冬的黄金时间，集中开展越冬蚊卵清除行动。要发动群众疏通沟渠，翻盆倒罐，清积水灭蚊虫，重点清除各类积水，包括花盆的托盘、水生植物花盆、贮水池和贮水盆缸、闲置瓶罐、旧轮胎、一次性杯和饭盒、水沟、水坑、石洞、树洞竹头等容器中的积水，彻底清除室内外各类闲置容器和积水，做到不漏单位住户、不漏楼宇院落、不留积水容器，消灭媒介伊蚊越冬滞育卵。

(四) 开展一次爱国卫生统一行动。春节前，各县区各部门要组织开展1次以环境清洁整治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统一行动，集中力量清除各类积存垃圾，动员广大群众齐动手清理社区、居家和单位的环境卫生，突出做好农贸市场、公园、车站、景点景区、花市、餐饮店等重点场所的孳生地管理，提升环境质量，适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统一消杀作业，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

二、保障要求

(一) 加强动员部署。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根据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防制网络，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对主管行业及市场等重点场所病媒生物

防制工作的监督，抓好所负责行业单位的防蚊灭鼠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及时购置、投放药物，完善防蚊灭鼠设施，保证环境治理到位。各街镇、社区要加强对群众的动员宣传力度，广泛发动辖区群众主动参与到环境卫生治理、孳生地清理及防蚊灭鼠工作中来。要在各类集贸市场主要出入口或醒目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在市场内部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使商户、市场工作人员和消费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要点，引导群众养成勤洗手、多通风的良好习惯。各地要以卫生城镇创建工作为抓手，建立市场尤其是集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其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落到实处。

（二）科学开展除害。防蚊灭鼠行动要以环境卫生治理手段为主，重点做好蚊媒孳生地，鼠类栖息地的清理工作。

1. 清除越冬蚊卵。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开展越冬蚊卵清除行动应依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登革热媒介伊蚊孳生预防处理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7〕29号）、《广东省爱卫办关于印发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系列技术指引的通知》（粤爱卫办〔2018〕4号，详细指引请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查询）等要求，铲除蚊虫孳生环境，要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完善重点场所防蚊闸等设施，建立孳生地台账并落实治理，防止羽化孳生蚊虫，必要时使用热烟雾剂喷雾消灭下水道越冬成蚊。要适时组织专业防制队伍，使用有效、安全、低毒的消杀药品，集中开展灭成蚊，将蚊密度水平控制在较低水平之内。

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强越冬蚊卵清除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科学除害。

2. 科学消除鼠害。冬季灭鼠应依据国家标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GB/T31712-2015)、《鼠类防制操作规程 村庄》(GB/T30231-2013)、《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GB/T27777-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以及相关技术指引(见附件)的要求进行鼠类防制，应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杀灭为辅、多种方法结合的综合防制方针。重点行业和各单位的重点部门应完善防鼠设施，修补破损地面及墙体。各街镇、社区要持续加强环境卫生治理，最大限度铲除鼠灭栖息环境。应选用溴敌隆、大隆、敌鼠钠盐等慢性、有特效解毒剂的灭鼠药物，配置适口性好，使用方便的毒饵制剂，注重科学轮换用药。要严把灭鼠用药的质量关，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鼠药。要认真做好灭鼠药械的供应和发放工作，要严格执行灭鼠药械的登记保管、发放制度。

(三) 做好督促指导。要加强对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力度，适时对蚊、鼠密度超标单位进行曝光，确保防蚊灭鼠取得成效。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及开展后，各县区爱卫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掌握辖区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改进问题。新创建及复审的卫生城镇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照卫生城镇标准进行自查自检评估。要摸清区域内市场情况，坚持“一场一策”的原则，制订每个市场的整治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传染病

防控奠定良好基础。疾控机构要定期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当地的防蚊、灭鼠、消毒等工作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指导各街镇、各社区及专业防制机构强化落实各项防制措施，及时做好查漏补缺，保障科学除害的效果。

各县区各单位应及时上报工作进展，3月25日前，要把本辖区本系统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及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市爱卫办。

附件：1. 防鼠灭鼠工作技术指引

2. 药物投放方法

3. 毒鼠屋的设置要领



附件 1

防鼠灭鼠工作指引

灭鼠工作重点应放在环境治理上，清除鼠类赖以生存的食物和藏匿场所，辅以器械捕杀，同时施以必要的药物控制。

一、环境卫生整治

- 1、垃圾日产日清，清除鼠类赖以生存的食物；
- 2、清除不必要的杂草、低矮灌木及杂物，减少鼠类藏匿场所；
- 3、重点地区保持地面硬底化，并与绿地或绿篱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形成防鼠缓冲带，避免鼠类从隐匿处直接进入建筑物；
- 4、院内围墙保持完整，及时封堵、修复破损处；
- 5、封堵绿化带或围墙的鼠洞；
- 6、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
- 7、食品密封存放。

二、完善防鼠设施

- 1、下水道口要设置稳固的金属防鼠栏栅，栏栅条间距小于 1.0 厘米，栏栅与下水道口边缝小于 1.0 厘米；
- 2、门具有良好闭合性，门缝小于 0.6 厘米；如果粮食、食品仓库及配电房的门是木质门，其外侧下方由地面起要镶嵌 30 厘米高的金属片；如因地面不平而使门缝超过 0.6 厘米时，应加设 5 厘米高水泥或金属门坎，门坎与门之间的缝隙小于 0.6 厘米；大型食品、粮食仓库的门外应安装 60 厘米高的金属防鼠闸板；
- 3、窗口具有完好密闭功能；墙上的通风口，应安装网眼直

径小于 1.0 厘米金属防鼠网；

- 4、通上下水、煤气、电线、空调等的墙上孔洞，应封闭；
- 5、地面保持硬底化。

三、灭鼠

1、在宿舍、超市、配电房、垃圾收集点、食品加工销售作坊等重点场所鼠类侵入风险大的区域预防性布放毒鼠屋。依据环境复杂程度、鼠情特点设置毒鼠屋，定期观察鼠类取食情况，及时补充或更换毒饵。

灭鼠药物必须选用国家允许使用的慢性抗凝血杀鼠剂，如敌鼠钠盐、溴敌隆、大隆、杀鼠迷等。灭鼠药的选购必须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供货单位购买。投药前必须对投药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

2、在厨房，饭堂和住家等不方便使用药物的环境中，可适度地开展器械灭鼠，主要包括鼠笼和粘鼠胶。安放鼠笼要放在鼠类经常活动的地方，鼠笼顺鼠道方向贴墙放置；鼠笼上的诱饵要新鲜，应是鼠类爱吃的食物。

3、绿化带和围墙附近出现的新鲜鼠洞，可在保持安全的状态下投以熏蒸药物灭鼠并封堵。

四、加强鼠情监测

组织或聘用专业人员定期巡查鼠情。有鼠患的场所很容易找到鼠粪、脚爪印、尾迹、跑道、鼠洞、鼠体擦的油污和咬痕等鼠迹。鼠密度高时，白昼还能见到鼠活动。发现新鲜鼠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附件 2

药物投放方法

一、集中投药。各单位要按照集中投药阶段时间(雨天顺延),统一投药。每个灭鼠毒饵盒(洞)内首次投药量不得少于20-30克,鼠洞及农田酌情确定投药量。投药后每天检查一次,按照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的原则,连续投放7天,不得间断。

二、投药地点。各场所室内投置鼠药或放置粘鼠板以一楼和地下室为主。楼上发现有鼠迹的地方,要增加药械投放。室内按每15平方米投放1-2处鼠药或粘鼠板,以楼梯间、各类杂物库、临时建筑物、餐厅为投放药械重点;外环境投药在建筑物周围,按5-10米投放一处鼠药;垃圾箱周围及内侧靠门口处也要投放鼠药;有大片空地的按等距投饵法,即纵向距5米,横向距10米,投放10克;花坛、绿化带的四周隔5米投放10克。

三、安全投药。各单位、行业应使用符合规定的药物,由专职消杀员投药。毒饵必须投放在毒饵盒(洞)内的中间位置,不得外溢;在投药处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消杀员要经常检查鼠药的投放和灭鼠情况,按照要求做好消杀记录,严防人畜中毒。

附件 3

毒鼠屋的设置要领

毒鼠屋的布放应规范、有效和安全。

- 一、布放在隐蔽处。
- 二、毒鼠屋布放应高于地面，避免雨水浸湿鼠饵。
- 三、毒饵不能外露，应完全置于毒饵盒中。
- 四、布放毒鼠屋的地点上方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黄色）。